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071,2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海南意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2,744,559.39元(相等於約133,534,656.14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616,600.00元(相等於約3,099,101.04港元)。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在過去12個月訂立以下協議：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橫山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橫山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78,667,599.53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橫山晶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0,972,343.76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189,514.00元(相等於約4,962,060.38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蕭山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蕭山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浙江舒奇蒙(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36,241,532.00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浙江舒奇蒙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772,900.00元(相等於約3,284,222.76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海南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8,830,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海南意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6,284,101.56元(相等於約102,194,889.89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2,500.00元(相等於約2,371,761.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哈密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哈密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816,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哈密歐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1,063,656.28元(相等於約190,763,794.50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哈密歐瑞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738,000.00元(相等於約4,427,287.2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靖邊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靖邊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79,354,8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靖邊縣順風(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080,464.06元(相等於約91,294,101.63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靖邊縣順風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788,900.00元(相等於約2,118,773.16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勳海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勳海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勳海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6,610,4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勳海協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0,975,478.14元(相等於約226,191,356.31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勳海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432,200.00元(相等於約5,249,497.68港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山東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山東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2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5,305,6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山東萬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7,701,850.00元(相等於約305,222,071.14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山東萬海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980,800.00元(相等於約7,083,659.52港元)；及
- (h)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過往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額外勳海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額外勳海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056,8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勳海協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310,003.14元(相等於約29,977,167.72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勳海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87,400.00元(相等於約695,716.56港元)。

(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要求傑泰環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8%）發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取得該書面股東批准，將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其中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1.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A.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海南意晟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

根據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海南意晟同意出售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071,200.00港元）。

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海南意晟租出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為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iv) 租金付款

海南意晟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2,744,559.39元(相等於約133,534,656.14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4,394,687.50
2.	4,350,817.19
3.	4,306,946.88
4.	4,263,076.56
5.	4,219,206.25
6.	4,175,335.94
7.	4,131,465.63
8.	4,087,595.31
9.	4,043,725.00
10.	3,999,854.69
11.	3,955,984.38
12.	66,815,864.06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071,200.00港元)。

(v) 利率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海南意晟不得終止補充海南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vi) 諮詢服務

根據補充海南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海南意晟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16,600.00元(相等於約3,099,101.04港元)。海南意晟須於簽訂補充海南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

697,760.00元(相等於約826,426.94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74,440.00元(相等於約206,606.74港元)分11期支付。

(vii) 代價的基準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及補充海南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viii) 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以及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海南意晟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84.40港元)購買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ix)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海南意晟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補充海南押金(該押金將自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海南意晟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補充海南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海南意晟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南意晟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補充海南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4,410,000.00元(相等於約5,223,204.00港元)。

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補充海南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海南意晟。補充海南押金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補充海南承諾書：根據補充海南承諾書，倘海南意晟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及
- (ii) 補充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補充海南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修訂海南蘇州協鑫擔保，使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公司擔保可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及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B. 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過往公告有關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要求傑泰環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8%）發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取得該書面股東批准，將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其中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5.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保利協鑫間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股權5.28%之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指 海南意晟所擁有之若干額外太陽能模組設備

「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 指 多組勐海協鑫擁有的額外光伏發電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8%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海南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海南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海南意晟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指	海南意晟所擁有之若干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海南意晟位於中國海南省之2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海南服務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海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海南意晟的76.70%股權
「海南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南意晟在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海南意晟」	指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密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哈密歐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哈密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哈密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哈密歐瑞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哈密歐瑞所擁有的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匯流箱、控制箱、變電站及其他發電設備
「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哈密歐瑞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柳樹泉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哈密服務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哈密歐瑞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哈密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哈密歐瑞的100%股權
「哈密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哈密歐瑞在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橫山諮詢服務協議」	指	橫山晶合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協議
「橫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租賃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橫山晶合」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橫山安慰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橫山融資租賃的安慰函
「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指	建設及發展將由橫山晶合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太陽能發電設施所需的若干光伏發電模組、匯流箱、變壓器及其他配套設備
「橫山購回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購回協議

「橫山買賣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入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橫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以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益人就橫山晶合在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靖邊縣順風」	指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靖邊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靖邊縣順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靖邊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靖邊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靖邊縣順風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靖邊縣順風所擁有的多晶硅模組、電纜、銅鋁接線端子、逆變器、匯流箱、工業顯示器及其他發電設備
「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關於其位於中國陝西省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靖邊服務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靖邊縣順風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靖邊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靖邊縣順風的95%股權
「靖邊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靖邊縣順風在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勳海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勳海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勳海協鑫」	指	勳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勳海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勳海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勳海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勳海光伏發電設備」	指	多組勳海協鑫所擁有之光伏發電設備

「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勐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其位於中國西雙版納勐海縣之5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勐海服務協議」	指	勐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勐海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勐海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勐海協鑫的100%股權
「勐海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勐海協鑫在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南融資租賃、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海南服務協議、海南承諾書、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海南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	指	哈密融資租賃、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哈密服務協議、哈密承諾書、哈密蘇州協鑫擔保、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哈密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	指	橫山融資租賃、橫山買賣協議、橫山諮詢服務協議、橫山購回協議、橫山蘇州協鑫擔保及橫山安慰函
「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	指	靖邊融資租賃、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靖邊服務協議、靖邊承諾書、靖邊蘇州協鑫擔保、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靖邊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勐海融資租賃、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勐海服務協議、勐海承諾書、勐海蘇州協鑫擔保、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勐海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東融資租賃、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山東服務協議、山東承諾書、山東蘇州協鑫擔保、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山東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補充勐海服務協議、補充勐海承諾書及補充勐海蘇州協鑫擔保
「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	指	蕭山融資租賃、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蕭山服務協議、蕭山股份質押協議、蕭山蘇州協鑫擔保、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蕭山承諾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山東萬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山東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山東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山東萬海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山東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山東光伏發電設備」	指	山東萬海擁有的若干多晶硅組件、模塊、電纜、光伏電纜站系統、監控系統、打印機、台式電腦及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山東萬海位於中國山東省之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山東服務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山東萬海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山東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山東萬海的100%股權
「山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山東萬海在山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⁷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租賃額外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指	補充海南融資租賃、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補充海南服務協議、補充海南承諾書及補充海南蘇州協鑫擔保
「補充海南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補充海南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補充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海南意晟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補充海南押金」	指	海南意晟根據補充海南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410,000.00元(相等於約5,223,204.00港元)
「補充海南服務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補充海南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南意晟在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及補充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勐海協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補充勐海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補充勐海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補充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勐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勐海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勐海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補充勳海服務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勳海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補充勳海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勳海協鑫在勳海融資租賃及補充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蕭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浙江舒奇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租賃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蕭山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蕭山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浙江舒奇蒙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指	發展及建設蕭山項目的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匯流箱、控制箱及其他發電設備
「蕭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22.5兆瓦太陽能項目
「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蕭山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 「蕭山服務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浙江舒奇蒙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 「蕭山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浙江舒奇蒙的91%股權
- 「蕭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浙江舒奇蒙在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舒奇蒙」 指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84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